

台中縣烏日鄉教育會第 27 屆第三次理事會議資料

壹、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 點 25 分

貳、 地點：明道中學西雅居(蠡海大樓 2 樓)

參、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 主持人：陳炤華 理事長

伍、 會議內容：

一、 主席報告：各位校長、主任大家好，歡迎大家來到明道中學，今天是我们第 27 屆第三次的理監事會議，今天有幾個議程，請我們總幹事一個一個來針對議程來進行，請大家一邊享用本校餐飲科學生精心準備的點心，一邊用很輕鬆愉快的心情，在中秋節前夕來歡聚一下。

二、 會務報告：

(一) 帳務報告：

1. 上任結餘款 90,942 元及本會期截至目前收支情形如下：

日期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109/9/2			90,942	第 27 屆與光德國中交接結餘款
109/9/8	1,800			東園國小會費
109/9/8	1,200			溪尾國小會費
109/9/10	400			喀哩國小會費
109/9/16	70,600			明道中學會費
109/9/18	4,400			光德國中會費
109/9/18	1,000			烏日國中會費
109/9/18	3,800			烏日國小會費
109/9/21	1,600			五光國小會費
109/9/23	1,600			溪南國中會費
109/9/23	1,800			旭光國小會費
109/9/25	6,500			僑仁國小會費
109/9/25		49,800		教師節禮物
109/9/25		560		新任理事長印鑑章、簽名章
109/9/25		100		存摺更換印鑑章手續費
合計	94,700	50,460	135,182	

2. 本年度應收應付款尚未執行情形如下：

編號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1			135,182	
2	7,000			九德國小會費
3		34,860		台中縣教育會會費(498人*70元)
4		1,440		本次開會用點心
5	5,000			辦理台中縣教育活動補助
6		5,000		預計辦理活動支出
7		9,600		粗估109學年度畢業禮物及獎狀
合計	12,000	50,900	96,282	

(二)109年度會務規劃：

1. 109年9月份教師節禮品已於9/22完成發放。

2. 109年9月底縣教育會大專生獎助學金申請(本次會議討論送審名單)。

(三)本會未來辦理相關活動，會公告訊息於台中市教育局網頁，請各校協助將相關訊息傳遞予校內會員週知，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

三、提案討論：

1. 108學年度臺中縣教育會大專生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各校提報申請名單共計4名(名單如附件一)，本會分配名額為4名，請審查送縣教育會合格名單。

說明：台中縣教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頒發辦法

五、申請資格：

(一)本會會員子女就讀大專院校(不含在職進修班)，成績優良者。

(二)每人每一學程限頒發一次。*

(三)申請人無論錄取與否，申請文件皆不退還申請人。

決議：本年度共四位會員提出子女獎助學金申請，審查均符合資格，皆提報予台中縣教育會，提報名單如下：

江○穎同學(僑仁國小會員子女)、李○衡同學(明道中學會員子女)、阮○臻同學(烏日國中會員子女)、趙○賢同學(烏日國小會員子女)。

2. 提出 109(本)學年度工作計劃，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二

決議：草案通過，依規劃行事曆執行。

3. 擬於本屆訂定台中縣烏日鄉教育會章程，目前本會由烏日鄉各會員學校輪流承辦(2年/校)，未來鄉教育會各會員學校承辦時間是否與屆別切齊(3年/校)?另依法需選出常務監事，請討論。

說明：教育會法第 2 條

教育會置理事、監事，均於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各級教育會理事名額規定如下：

一、鄉（鎮、市、區）教育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二、縣（市）教育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一人。

三、省（市）教育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三人。

四、全國教育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九人。

前項理事名額不得逾全體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監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名額，不得逾各該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

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教育會法第 26 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屆滿改選完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理事、監事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人民團體選罷法第 45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但國際性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本會第 27 屆第一次理事會議時間:108.10.1 召開，由光德國中賴朝榮校長擔任理事長至任期結束(111.9.30)，因第二次理事會議(109.8.20)改選由明道中學陳炤華副校長擔任理事長至任期結束(111.9.30)，經數次接受社會局糾正，建議依法辦理。

決議：

1. 陳炤華理事長:感謝光德國中賴朝榮校長擔任第 27 屆第一任的理事長，我承蒙大家的抬愛擔任第二任理事長，第 27 屆任期到 111 年 9 月 30 日結束，今天議定第 28 屆烏日鄉教育會理監事的任期改為三年與台中縣教育會同步，任期內承辦學校的校長為當然理事長，若校長任期內有職務異動則由接任的校長來擔任，理監事再做推舉及改選。
2. 第 27 屆常務監事由目前本會五位監事中推舉，會議中一致通過，由烏日國中主任廖柏瑄監事擔任，任期自第 27 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後開始(自 109.9.30 至 111.9.30 止)。

四、臨時動議：

成立第 27 屆烏日鄉教育會 LINE 群組，以利即時傳遞會務資訊。

五、散會

紀錄

職員謝予桑

總幹事

稽核主任賴素美

理事長

教務主任陳炤華

台中縣烏日鄉教育會第 27 屆

第三次理監事會議簽到表

日期：109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名稱	學校	簽到
理事長	陳炤華副校長	明道中學	陳炤華
理事	蕭傳柔主任	明道中學	蕭傳柔
理事	賴朝榮校長	光德國中	賴朝榮
理事	王怜瓔校長	烏日國中	
理事	張倉漢校長	溪南國中	張倉漢
理事	沈俊達校長	烏日國小	沈俊達
理事	李新揚校長	僑仁國小	李新揚
理事	方鎮宏主任	僑仁國小	
理事	劉紀盈校長	九德國小	劉紀盈

理事	童建勳主任	九德國小	
理事	許慶昌校長	旭光國小	許慶昌
理事	王財隱校長	五光國小	王財隱
理事	張秀娟校長	喀哩國小	
理事	江雪珍校長	東園國小	
理事	沈翠蓮校長	溪尾國小	陳科良代
監事	洪德明主任	光德國中	
監事	廖柏瑄主任	烏日國中	廖柏瑄
監事	張志和主任	烏日國小	
監事	曾慕嫻主任	五光國小	曾慕嫻
監事	洪偉然老師	東園國小	